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第二期和第四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夏满芽、余小平、傅生彬和曾敏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140,900 份股票期权和第四期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黄永松和于圣明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49,500 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79 名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174.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31 名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66.4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1 名所在单位 2019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7.84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9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33.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2 名因违反“公司红线”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四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2,674 万份调整为 2,386.76 万份。

2、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1070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四、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234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99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30 名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29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8 名所在单位 2019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3.32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61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197.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2 名因违反“公司红线”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1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五期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5,442 万份调整为 4,210.175 万份。

2、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1044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六、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因所在单位 2019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75 万股。

七、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99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内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3.25 万股，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八、关于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因离职及职务调整等原因的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1 万股。

九、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

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31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内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4125 万股，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十、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因离职及职务调整等原因的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 万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云奎 管清友 韩践